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限制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限制競爭行為。	一、有效規範事業獨占、結合、聯合等限制競爭行為。	<p>一、國內三大工業用紙供應業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足以影響國內工業用紙供需之市場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500 萬元、300 萬元及 200 萬元罰鍰。</p> <p>二、有關高雄市旗津地區瓦斯行涉及聯合行為乙案，處該地區 6 家瓦斯行 5 萬元至 11 萬元不等之罰鍰，共計處 44 萬元罰鍰。</p> <p>三、斌統教育用品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被檢舉就高雄市國民小學之「生字詞語簿」等學生作業簿聯合協議價格及劃分經銷區域，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p> <p>四、主動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與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調整油品批售價格是否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情事，惟另行立案續行調查處理。</p> <p>五、主動調查三大衛生紙供應商擬自 99 年 3 月起調漲衛生紙價格，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p> <p>六、主動調查國內桶裝瓦斯業者有無差別待遇及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七、審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過半數股份之結</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合申報案，因結合對限制競爭之不利益大於整體經濟利益，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禁止其結合。</p> <p>八、審理費森尤斯德國透過子公司費森尤斯取得 Asia Renal Care Ltd. 百分之百股權結合申報案，因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九、審理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廣錄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因本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審理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友尚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因本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一、審理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因本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二、審理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日本豐田合成株式會社及敦意公司於台灣合資新設公司結合申報案，因本案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十三、主動調查個人電腦搭載微軟公司 Windows Vista 作業系統軟體銷售涉嫌違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定。</p> <p>十四、國內機車業者被檢舉聯合漲價涉有違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五、梨山農機具店家被檢舉涉嫌聯合壟斷農機具銷售市場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六、中鋼、新光鋼等大盤商被檢舉聯合壟斷鋼鐵價格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檢舉國內營建材料條鋼、型鋼等價格波動涉有聯合壟斷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八、中鋼公司中、下游大盤經銷商被檢舉聯合壟斷市場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九、永發等 3 家國內鋼板業者被檢舉涉有聯合訂價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十、國內機車業者被檢舉聯合漲價涉有違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一、福特汽車維修廠被檢舉原廠零件更改收費太高涉有違法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二、有關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三、有關瓦斯公會被檢舉決定用畢鋼瓶退還之價格，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四、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及錢櫃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停止及改正違法行為外，並分別處錢櫃公司與好樂迪公司新臺幣 300 萬元及 150 萬元罰鍰。</p> <p>二五、桃園縣照相商業同業公會制定收費標準表並發送所屬會員，足以影響桃園縣照相館及相片沖印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六、高雄港勤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以開會討論之方式，共同輪班載運高雄港區引水人及共同分配營收，限制服務數量之提供，影響高雄港區港外交通船運輸服務市場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文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各處新臺幣 10 萬元至 200 萬元罰鍰，7 家共處新臺幣 500 萬元罰鍰。</p> <p>二七、台中市私立逢甲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等 23 家駕訓班透過台中市汽車駕駛人訓練班聯誼會共同決定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台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核屬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轉售價格、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及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p>	<p>14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分別處新臺幣 5 萬元至 20 萬元之罰鍰。共處新臺幣 254 萬元罰鍰。</p> <p>一、有效規範事業限制價格行為： (一) 捷安特、美利達及功學社等 3 家自行車業者被檢舉限制轉售價格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二) 華碩公司被檢舉控制經銷商轉售價格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有效規範事業限制競爭或妨礙公平競爭行為： (一) 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規定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惟為避免爾後觸法或影響交易秩序，特予警示高見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爾後應注意系爭合約條款之行使，以免觸法。 (二) 有關台南縣學甲及億霖分裝場被檢舉透過直營瓦斯行低價銷售瓦斯，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三) 有關南亞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不當限制 PVC 硬管經銷商營業等行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該公司對其經銷商涉有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行為，或有限制經銷商營業之地域範圍及不當限制專管專用等限制經銷商事業活動之情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 寶僑家品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販賣刮鬍刀時，搭售刀網罩與刀具組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五) 蔡家國際公司被檢舉銷售 SONY NB 採搭售方式涉有違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六) 后里薩克斯風展售中心、歐瑞特樂器社被檢舉不當爭取交易相對人交易行為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三、有效規範事業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p> <p>(一) 美商羅勃墨菲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寄發「BGA 托盤」專利侵害警告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命其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p> <p>(二) 牧謀國際有限公司尚未依法取得專利權，暨未取得專利授權即對第三人發函主張權利，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 惠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未依商標法獲准「FUTEK」商標註冊取得商標權，即對競爭對手之交易相對人散發律師函，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應立即停止該項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 有關○○○君被檢舉不當寄發專利權警告信函案，命被處分人停止違法行為。</p> <p>(五) 有關欣中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司被檢舉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六) 主動調查欣欣瓦斯管路企業社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七) 主動調查新海瓦斯管路企業社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八) 主動調查欣中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處 20 萬元罰鍰。</p> <p>(九) 主動調查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並處負責人○○○君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 主動調查大台北北區瓦斯企業社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十一) 主動調查欣林瓦斯有限公司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十二) 主動調查欣桃天然瓦斯管路企業社(已更名欣湖天然瓦斯管路企業社)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十三) 主動調查欣中天然瓦斯工程行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業經委員會議決議，並處負責人○○○君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十四)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因違</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公處字第 097126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另為適法之處理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情事。</p> <p>(十五) 百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踐行確認程序，不當寄發專利權警告函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六)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被檢舉散佈誇大新聞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七) 嘉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竊取使用他人專利權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八) 俊福實業社被檢舉以摸彩券變相銷售活化水機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十九) 成輻機車行被檢舉哄抬價格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十)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函轉投標行為涉有違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一) 商品績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未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二)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檢舉個人未依程序逕發警告函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三) 主動調查欣林瓦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全器材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四)主動調查欣湖瓦斯設備行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五)有關欣湖瓦斯管路企業社被檢舉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六)有關欣欣瓦斯安全設備行被檢舉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七)主動調查欣南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已更名為欣營瓦斯管路設備有限公司)涉及不當銷售瓦斯安全器材乙案，因該公司辦理解散登記，致本會已無論究其行政責任之實益，爰中止審理。</p> <p>(二八)有關力成企業社及展明砂石行被檢舉參與國姓鄉公所辦理之「國姓鄉乾溝村 8 鄰水橋上下游緊急處理等 3 件工程堆置土石公開標售案」，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九)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當垂直交易限制，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9 條第 6 款規定案，分處瑞影公司及弘音公司 100 萬元罰鍰及 70 萬元罰鍰。</p> <p>(三十)家舜不動產商行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三一) 耐克手工金蛋卷行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二) 山水天地不動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於從事房屋仲介交易，提出斡旋金要求時，未告知購屋人斡旋金契約與內政部版「要約書」之區別及其替代關係，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外，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三) 林田國際通訊有限公司以積極欺瞞或消極隱匿重要交易資訊之方式，爭取交易機會，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三四) ○○○君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五) 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就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及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共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三六)○○○君及魔力神奇實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共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三七)東毅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八)樂到家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未於簽約後將加盟契約書交付交易相對人留存，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九)樂活達人股份有限公司於招募加盟過程中，未於締結加盟經營關係 10 日前，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相關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十)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甲山林城上城」預售屋要求購屋人須給付定金始提供契約書，及未揭露各戶持分總表或列出各戶各項目之持分占總共用部分之比例，並提供公眾閱覽、分送或自由取閱，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規定，除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新臺幣 300 萬元罰鍰。</p>	
		<p>三、有效審理事業聯合行為申請許可案件之核駁。</p>	<p>審理眾勤法律事務所代當事人百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關係企業間為協議行為是否不受公平交易法第 7 條及第 14 條聯合行為規範案。</p>	
		<p>四、加速審理事業結合申報案件。</p>	<p>一、審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其結合之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益，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二、審理美商輝瑞藥廠與美商 King Pharmaceuticals, Inc. 申報事業結合案。</p> <p>三、審理台橡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 Lanxess Deutschland GmbH 結合申報案。</p> <p>四、審理日商三菱化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日商三菱麗陽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五、審理德商 Merck KGaA 與美商 Millipore Corporation 結合申報案。</p> <p>六、審理台灣巴斯夫電子材料股份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限公司、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汽巴股份有限公司及巴斯夫聚胺酯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七、審理日商三井化學株式會社與日商出光興產株式會社擬共同出資設立日商千葉化學製造有限責任合夥結合申報案。</p> <p>八、審理瑞士商 Novartis AG 與瑞士商 Alcon,Inc.結合申報案。</p> <p>九、審理美商 The Dow Chemical Company 與日商 Mitsui & Co.,Ltd.結合申報案。</p> <p>十、審理德商 BASF SE 與德商 Cognis Holding GmbH 結合申報案。</p> <p>十一、審理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二、審理 Panasonic Corporation 與 IPS Alpha Technology. Ltd.結合申報案。</p> <p>十三、審理美商 Micron Technology Inc.與荷蘭商 Numonyx Holdings B.V.結合申報案。</p> <p>十四、審理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與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五、審理日商 Mitsui & Co., Ltd.、日商 Yorozu Corporation 以及大陸商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域外結合申報案。</p> <p>十六、審理日商東芝株式會社與日商富士通株式會社結合申報案。</p> <p>十七、審理美商英特爾公司與美商美國德州儀器公司結合申報案。</p> <p>十八、審理 Broadcom Corporation 與 Beceem Communication Inc.結合申報案。</p> <p>十九、審理美商 General Electronic</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Company 與美商英特爾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十、審理 Energizer Holdings, Inc. 與 American Satety Razor Company, LLC 結合申報案。</p> <p>二一、審理美商英特爾公司與德商英飛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p> <p>二二、審理美商英特爾公司、Jefferson Acquisition Corporation 及 McAfee, Inc 結合申報案。</p> <p>二三、審理利潔時公司取得 SSL 公司，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四、審理美商 Merck & Co., Inc 與法商 Sanofi-Aventis S.A. 合資新設公司，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五、審理 Philips Holding USA, Inc. 擬與另一外國事業進行域外結合，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六、審理雷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誠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七、審理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透過其海外子公司取得 AFPD Pte., Ltd. 全部股份，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八、審理日立建機株式會社及日商株式會社 KCM 域外結合，是否須向本會提出結合申報案。</p> <p>二九、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台灣酷樂時代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十、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愛貝克思股份有限公司等 8 家事業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第 2 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一、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遠新資通股份有限公司與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二、大富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申報與盛庭股份有限公司、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屬 12 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三、Jardine Matheson Europe B. V. 申報與台灣百勝肯德基股份有限公司結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四、審理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五、美商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美商 Yahoo! Inc. 域外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附加負擔不禁止其結合。</p> <p>三六、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規定，不禁止其結合。</p> <p>三七、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與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公司結合申報案，未達申報門檻，無須向本會申報結合。</p> <p>三八、群益證券公司購買中華開發金控公司股權案，未達申報門檻，無須向本會申報結合。</p> <p>三九、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南</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仁湖育樂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所經營之高速公路泰安休息站門市結合案，未達申報門檻，無須向本會申報結合。</p> <p>四十、國票金融控股(股)公司與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結合申報案，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不受理其結合。</p>	
	二、協調相關機關分工合作，積極執法。	<p>一、注意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供需市況，並視需要與農政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二、注意有線電視產業市況，並視需要與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協調溝通，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p>	<p>一、99 年 1 月 26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季節性農產品供需市況、如何共同打擊農產品中間商聯合壟斷問題進行溝通協調。</p> <p>二、99 年 5 月 21 日拜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就大蒜、糯米等農產品價格問題及因應作為進行協調。</p> <p>三、主動就飼料玉米價格、到貨狀況進行瞭解，並將瞭解情形於 99 年 10 月 29 日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並請該會依飼料管理法相關規定預為因應。</p> <p>一、辦理「遠傳電信與愛貝克思等 8 家事業結合申報案」、「本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第 5 點修正草案」座談會。</p> <p>二、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現行各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區中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是否有公平交易法上所規定之獨占、結合、聯合等情事，而符合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定要件」進行諮商會議；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大富媒體公司結合申報案」進行行政協商。</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與相關機關分工合作，防範民生物資有聯合壟斷情事，採行因應措施。</p> <p>四、關注乳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五、關注油品市場發展，並依個案檢視相關法規之妥適性，必要時邀集相關機關進行會商。</p>	<p>本會職司公平交易法，針對民生物資價格波動情形，本會亦本於職掌查處事業是否涉及聯合壟斷行為，除已於96年5月成立「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賡續針對多項重要民生物資積極展開調查，並配合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及檢調單位「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分進合擊，與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亦隨時密切聯繫及充分合作。99年1月20日第28次及8月17日第29次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會議，本會均積極配合運作。</p> <p>99年3月25日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格、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除隨時掌握鮮乳市場變化狀況及競爭情形，進行多向溝通外，亦籲請乳品業者切勿從事聯合壟斷或約定轉售價格等違法行為。</p> <p>一、99年5月31日奉示成立「油品專案小組」。</p> <p>二、99年6月3日召開「油品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p> <p>三、99年6月29日召開「油品專案小組」第2次會議。</p> <p>四、99年6月29日派員參加經濟部能源局召開之「浮動油價機制第4次檢討會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建立市場公平競爭機制。	<p>一、檢討研修服務業相關案件處理原則與規範說明，建立市場公平競爭環境。</p> <p>二、委請專家學者進行「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p> <p>三、委請專家學者進行「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p>	<p>一、修正「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第3點規定暨「結合簡化作業流程圖」。</p> <p>二、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第2點及第5點規定。</p> <p>「結合矯正措施之研究」經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本案業於期限內辦理完竣，並已提出完整研究報告及政策建議，供本會未來執法之參考。</p> <p>一、99年3月11日完成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公告招標事宜；5月5日完成簽約。</p> <p>二、99年9月1日辦理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期中報告審查會，通過期中審查。</p> <p>三、99年11月19日辦理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通過期末審查。</p> <p>四、委託研究「各國競爭法對能源產業規範之研究」成果發表於99年11月30日本會學術研討會。</p>	
二、不公平競爭行為調查處理。	一、查處事業不公平競爭行為。	一、調查處理仿冒行為。	<p>一、真愛無瑕有限公司於廣告刊載與他事業之「CHANEL」、「N°5」表徵有涉之文句，攀附他事業商譽，並利用他事業努力成果，以推展自身商品，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20萬元罰鍰。</p> <p>二、詠璿國際有限公司產銷之「艾柔橙花美白潤膚乳液」及「艾柔保濕舒壓潤膚乳液」高度抄襲他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調查處理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徵)行為。</p>	<p>業「ADD+喀什米爾冠軍羊保濕舒壓潤膚乳液」及「ADD+喀什米爾冠軍羊潤膚淨化沐浴乳液」商品包裝，榨取他人努力成果，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一、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健生本舖健康事業有限公司「水瑜珈輕盈杯組」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二、康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移動式四季空調舒活機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利安國際企業有限公司「Sammi 竹炭男內褲搶購組」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四、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睿海」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80 萬元、30 萬元罰鍰。</p> <p>五、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萊利達國際有限公司「康蒂絲鼻樑增高器」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六、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大金在日本.....小型空調部分與松下並列第一領先地位」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七、鼎睿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未標明「加盟」經營，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廣三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週年慶促銷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九、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銷售宏碁電腦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英屬維京群島商中購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立即朔國際有限公司「MEGA 高效能節電器」廣告引人錯誤，分別處新臺幣 4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十一、○○○君登載「負離子養生壺套具組」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十二、○○○君（即質菲雅美容用品坊）製作並散發廣告傳單宣稱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三、富都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最高峰」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200 萬元、100 萬元罰鍰。</p> <p>十四、○○○君（即冠律管理顧問企業社）廣告宣稱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十五、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巧幫手實業有限公司「巧幫手草本肥皂草護色洗潔粉」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十六、育達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文宣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七、環球購物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幸福心喜~天天送你出國遊」活動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十八、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刷中信白金卡天天享用紅利點數 600 點升等高鐵商務車廂」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十九、遠雄房屋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永續 40 年 只有遠雄能」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二十、○○○君（即新思維商行）、○○○君（即龍坊）、○○○君（即誠品商行）、○○○君（即康熙商店）、囍莊有限公司紅布條宣稱不實，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一、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刊載「賀分冊講義銷售第 1 名」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二、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刊載「寬頻接取網路比較」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二三、○○○君 Low-E 鋁隔墊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四、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兩利行生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無患子檜木精油洗衣乳」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二五、宅急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其加盟店數高達 200 家不實，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二六、台灣日立股份有限公司宣稱「靜音效果業界第一」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二七、○○○君宣稱被毯等商品「100%純棉」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二八、晨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晨右真品」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九、雅筑汽車商務旅館有限公司宣稱「全館出入口及各主要通道皆設有監視系統及反偷拍設備」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三十、皇居汽車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宣稱「本館設有反偷拍偵防系統，全區 24 小時偵測中」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一、凱頓商務汽車旅館宣稱「24 小時全天候反偷拍偵測系統」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二、煙波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冬暖賞味」一泊二食住房專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三、怡和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刊載肯德基「加 1 元多 1 件」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四、學承電腦有限公司刊載「免費課程」標題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五、○○○君「ZOOTY 超能電池釘金屬超級電容 5 微秒充放電」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三六、漢翔開發有限公司「爵仕悅」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三七、和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源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御景天廈」預售屋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0 萬元、20 萬元罰鍰。</p> <p>三八、亞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昕公園大道」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200 萬元罰鍰。</p> <p>三九、振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宅」建案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十、○○○君「日本小豬襪」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四一、宇宙冠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其為 Brandt 牌洗衣機之總代理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二、○○○君(即鴻海不動產企業社)宣稱「南台灣最大法拍公司」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三、全統隔熱紙有限公司宣稱「隔熱效果世界第一」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四四、日新蜂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國內唯一出口日本」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五、震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其為英國 Electrolube 台灣唯一總代理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四六、鴻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茂田廣告有限公司、盛田實業有限公司「光灩」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60 萬元、1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四七、樂洋企業有限公司「ARCHICO」機油廣告不實；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思維特國際有限公司歐姆-4T300 等機油廣告不實，除命渠等立即停止違法行為，並處樂洋企業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四八、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哈啦頭家 990」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四九、上聯國際展覽有限公司就其商品之內容及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十、○○○君(即威瑞達維京洋行)羊毛圍巾披肩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一、創業團隊專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創業貸款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五二、○○○君營業處市招刊載不</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三、森森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御復珍食品有限公司「杏禾極品杏仁粉活力養生組」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五四、○○○君「☆公主派☆3D 立體魔力纖腰按摩帶-塑腰腹」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五、友荃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產品型錄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六、戰國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網頁廣告及新聞稿不實，處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p> <p>五七、宏鎰儀器股份有限公司宣稱「自西元 1976 (民國 65 年) 成立以來……三十年來……」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五八、○○○君「SPA 風呂五段式束腹帶」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五九、康加有限公司「塑身減肥按摩拖鞋」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十、埃索有限公司中古車銷售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六一、○○○君(即中信聯銀企業社)宣稱「1.68%利率專案」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二、才天企業有限公司「潔能清潔按摩梳」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三、昌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昌益房屋仲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睿海」建案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20 萬元、45 萬元罰鍰。</p> <p>六四、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桌上型電腦，宣稱</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PChome 網路『獨家』推出」不實，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六五、麗星花園有限公司宣稱「本館裝設三座全區反偷拍偵測掃描系統，24 小時為您監控、偵測」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六六、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勤揚企業有限公司「遠紅外線竹炭除臭除濕包」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50 萬元、10 萬元罰鍰。</p> <p>六七、尚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君臨天下白金特區」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20 萬元罰鍰。</p> <p>六八、麗景精品休閒旅館有限公司宣稱「24 小時反偷拍監測」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六九、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柔舒」抽取式衛生紙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p> <p>七十、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艾菲蔻絲生化科技有限公司「黎得芳美體耳灸貼豆」商品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3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七一、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輔股份有限公司「panasonic FX-580 數位相機」廣告不實，分別處新臺幣 10 萬元、5 萬元罰鍰。</p> <p>七二、君悅香格里拉有限公司宣稱「24 小時反盜錄監測系統」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三、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宣稱「滿 2,000 送 1,000 購物滿額抵用券」，未說明使用限制條件，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p> <p>七四、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五、和康科技有限公司就商品之品質與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七六、挪葳森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宣稱「全天候反偷拍偵測系統」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七、鳳凰鳴科技有限公司登載「華人世界最大兼差、接案外包網站 - Jcase 兼差外包銀行」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八、快速捷國際有限公司宣稱「最高可貸 100% 愛屋幫您理財」等語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七九、杰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Magical 環保高效潔淨洗衣球」商品廣告不實，命其立即停止違法行為。</p> <p>八十、樹籽股份有限公司「星光湯屋專案」促銷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一、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panasonic FX-580 數位相機」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八二、台妍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刊載立可白牙膏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三、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刊載「Love Beauty 台灣手工假睫毛」之促銷訊息不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八四、睫老闆美妝百貨有限公司宣稱「產品皆由台灣製造」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五、巨暉藥品興業有限公司「養生</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按摩枕頭」商品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六、○○○君（即優美行）廣告內容標示假睫毛商品產地為「臺灣」不實，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七、佳銘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好境」建案廣告不實，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八八、○○○君（即大仿食品行）刊載「觀光局輔導」不實，處新臺幣 8 萬元罰鍰。</p> <p>八九、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意研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及一研九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於銷售「經國艷」建案廣告，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分別處國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意研堂廣告企劃有限公司及一研九鼎廣告策劃有限公司各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調查處理損害他人營業信譽行為。</p>	<p>一、有關英美語言訓練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附設台中市私立英美語文短期補習班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2 條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二、有關財團法人蒙特梭利啟蒙研究基金會被檢舉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乙案，依現有事證，尚難認被檢舉人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p>	
		<p>四、調查處理違法多层次傳銷行為。</p>	<p>一、美商愛菲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层次傳銷，未於開始</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索拉諾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依法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經會計師簽證之上年度財務報表，違反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三、美商仙妮蕾德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本會報備，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四、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違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3 條之 3 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五、天一網域流通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商品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六、○○○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七、登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扣除「刷卡手續費」等非法定事項，違反公平法第 23 條之 1 第 2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八、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等行為，違反公平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九、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終止契約時，不當扣除商品價值之減損，未依本會 98 年 9 月 17 日公處字第 098127 號處分書意旨，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停止其違法行為，處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p> <p>十、樂達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參加人辦理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時，未於法定期間內買回參加人所持有之商品等行為，違反公平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一、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事業之代表人、銷售商品品項及獎金制度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二、名忠食品有限公司辦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出退貨，於退款中扣除上線參加人之推薦獎金，違反公平法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十三、八馬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四、美商多特瑞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於參加人加入時，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與</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及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五、○○○君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六、國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負責人、所在地、傳銷制度、參加契約條款與格式及新增商品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十七、美商維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與參加人簽訂書面契約未載有法定應記載事項，違反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除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外，並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八、歐禧漢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商品品項及價格，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十九、中脈生活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二十、緹亞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調查處理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行為。	<p>二一、安蕎國際實業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主要營業所、傳銷制度及銷售商品品項，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等行為，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處新臺幣 15 萬元罰鍰。</p> <p>二二、嘉賓國際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變更公司代表人及所在地，未依法定期限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p> <p>二三、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新增其他營業所及變更獎金制度，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p> <p>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網頁刊載「寬頻接取網路比較」廣告，對於競爭者網路服務之品質及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70 萬元罰鍰。</p> <p>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於「免比價 \$ 家樂福保證天天都便宜」廣告看板，就被比較對象商品之價格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p> <p>三、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Google 網站購買「東森購物」關鍵字廣告，以呈現「東森購物熱賣商品盡在 momo」等內容，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p> <p>四、信基國際有限公司於「異質通聯紀錄轉檔系統」廣告，就穩定度、執行速度、技術支援及維護</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更新等項目，對競爭對象為不利之比較結果，為足以影響市場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二、規範不實廣告。	<p>一、辦理不實廣告監控計畫。</p> <p>二、擇定競爭劇烈、有經常違法之虞之產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p>	<p>一、完成「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招標、簽約事宜。</p> <p>二、撥付「全國性電視媒體、廣播電台及網際網路違規廣告監控計畫」第 1 期、第 2 期、第 3 期款項。</p> <p>三、99 年 4-11 月監控查獲疑涉違規廣告計 255 件，其中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者本會均主動立案調查，至涉及其他部會主管之違規廣告，則移送行政院衛生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內政部等主管機關查處。</p> <p>一、彙整完畢 93 年 1 月至 99 年 12 月家電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p> <p>二、於臺北市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事業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三、派員擔任桃園縣、花蓮縣、屏東縣、嘉義市、嘉義縣、連江縣、新竹縣、高雄縣、臺南市政府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宣導活動講師計 9 場次。</p> <p>四、派員擔任聲寶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與案例說明」會議講師。</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積極宣導公平交易法有關不實廣告之規範。	<p>一、舉辦宣導活動計 2 場次：</p> <p>(一) 於臺北市，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瘦身美容案件規範宣導說明會」。</p> <p>(二) 於臺北市，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宣導說明會」。</p> <p>二、派員擔任宣導活動講師計 5 場次：</p> <p>(一) 派員擔任本會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業之規範宣導說明會臺中、臺北、高雄場次」講師。</p> <p>(二) 派員擔任本會舉辦「陸路運輸產業競爭議題研習營」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本會舉辦之「金融業競爭議題研習營」講師。</p> <p>三、派員赴其他機關及各縣市政府宣導計 5 場次：</p> <p>(一) 派員擔任內政部舉辦「預售屋定價及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說明會」講師。</p> <p>(二) 派員擔任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舉辦「臺北市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課程」講師。</p> <p>(三) 派員擔任桃園縣政府舉辦 99 年度「消費者保護種子教師研習」講師。</p> <p>(四) 派員擔任彰化縣政府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不動產廣告案件之規範」宣導活動講師。</p> <p>(五) 派員擔任桃園縣政府舉辦「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及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宣導活動講師。</p>	
	三、管理多層次傳銷。	一、審視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資料。	99 年 1 月至 12 月審視新增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件數計 97 家；99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積極處理線上報備、變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辦理多層次傳銷事業業務檢查。</p> <p>三、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工作。</p>	<p>更報備及補登報備案件共計 3,067 件，目前平均結案天數為 0.5 天。為督促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線上補登報備作業，積極洽請業者到會進行現場輔導，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業已完成補登報備家數達 93.56%，而未進行補登之傳銷事業僅餘 8 家，惟皆屬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者；另補登報備補正中僅有 9 家，將持續追蹤。</p> <p>99 年 1 月至 12 月業針對近 2 年新報備、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線上報備資料未齊全、財稅資料顯示營業異常、遭民眾檢舉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業務檢查計 56 家，其中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列案進行調查者計 15 家，另發函警示或現場囑其立即改善者計 15 家，業將檢查結果提 99 年 12 月 15 日本會第 997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一、委外辦理「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並派員擔任講師： (一) 完成「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招標、簽約事宜。 (二) 於臺北、高雄，針對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三) 於臺北、高雄，針對大專院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成員(教官)或學生活動中心幹部及有意參加傳銷事業之社會新鮮人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說明會」。 (四) 於臺北、臺中、高雄，針對一般民眾舉辦「多層次傳銷法令規</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四、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p>	<p>一、完備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功能及內容： (一) 綜合查詢得按報備、變更報備及補登報備等狀態查詢列印事業名冊，對於逾期尚未完成報備程序者，並以電子公文自動稽催進行補正。另自 99 年 12 月 21 日起，新增公布本會網站「已完成報備名單」之多層次傳銷事業重要動態資訊及建置滿意度問卷調查機制等二項行政管理措施，並已發布新聞稿公告周知。又為便利事業進行報備作業，已完成動態「填寫範例」之建置。</p>	
			<p>範說明會」。</p> <p>二、派員擔任新竹市、金門縣、臺東縣、臺北市、臺中市政府舉辦公平交易法暨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宣導活動講師計 5 場次。</p> <p>三、派員擔任直銷世紀雜誌所舉辦第 6 屆亞太直銷論壇「台灣政府對傳銷產業管理思維」課程講師。</p> <p>四、派員擔任教育部舉辦「99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99 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指導工作傳承研討會」、「全國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主任（組長）會議」等會議有關「認識多層次傳銷」課程講師。</p> <p>五、於臺北捷運、高雄捷運、高鐵車站託播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短片。</p> <p>六、於臺北捷運及臺鐵臺北車站轉運站刊登多層次傳銷法令宣導燈廂廣告。</p> <p>七、參與中華民國直銷協會與商業周刊舉辦之直銷產業論壇。</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 建置完成 81 年本會成立迄今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監管紀錄之相關資料(包括事業之處分、業務檢查、檢舉、反映等紀錄)。</p> <p>(三) 99 年 1-12 月間每二個月函請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多層次傳銷事業 98 年 11 月至 99 年 10 月之營運資料,鍵入系統並予以彙整。</p> <p>二、辦理「98 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計畫:</p> <p>(一) 通知全部報備傳銷業者,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於本會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進行線上填報 98 年度營運發展狀況資料,開始實施線上查報作業。</p> <p>(二) 完成傳銷事業之線上填報及本會之查核工作。</p> <p>(三) 完成查報結果報告,資料回收率及正確率皆較以往為高。</p> <p>(四) 將查報結果報告提報本會第 968 次委員會議報告。</p> <p>(五) 發布新聞資料,並將查報結果報告登載本會網站。</p> <p>(六) 印製、分送書面成果報告。</p>	
三、法務及行政救濟業務。	研修公平交易法及其相關子法與行政規則。	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	<p>一、檢討修正公平交易法:</p> <p>(一) 99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140691 號令修正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條文。</p> <p>(二) 99 年 7 月 22 日及 8 月 19 日辦竣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之部會協商,並於本會 989 次及 991 次委員會議就協商後重行研擬之條文進行審議。</p> <p>(三) 另就立法委員所提「增訂公平交易法第 35 條之 1 條文草案」情形提本會第 971 次及 988 次委員會議報告,並擬具本會備案條文案,提本會第 976 次委員會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研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p> <p>三、檢討修正本會相關子法及行政規則。</p>	<p>審議。</p> <p>(四) 復就立法委員所提「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條文修正草案」，擬具本會處理意見與備案條文案，提本會第 987 次委員會議審議。</p> <p>99 年 6 月 3 日於本會第 97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0 年 1 月 4 日以公法字第 10015600111 號函檢陳「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草案」報請行政院審查。</p> <p>一、修正行政規則計 7 則： (一)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99.01.28) (二)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99.02.25) (三)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99.02.25) (四)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99.02.25) (五)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薦證廣告之規範說明」(99.07.08) (六)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金融業經營行為之規範說明」(99.09.27) (七) 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7 點附表 2 (99.10.13)</p> <p>二、訂定行政規則計 3 則： (一)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促銷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公平交易法專題及系列講座。	<p>(99.08.05)</p> <p>(二)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大企業對中小企業價金給付案件之處理原則」(99.09.30)</p> <p>(三) 訂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比較廣告案件之處理原則」(99.12.10)</p> <p>一、辦理法制研討會：於 99 年 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2 日完成辦理法制研討會。</p> <p>二、對內教育訓練： (一) 99 年 4 月 8 日及 4 月 13 日完成辦理個資法之教育訓練。 (二) 99 年 6 月 25 日完成有關調查、扣留及證物保管之教育訓練。 (三) 99 年 12 月 7 日完成辦理「反托拉斯法市場範圍界定的研究」教育訓練以及 99 年 12 月 9 日完成辦理「行政程序法中之程序要求」教育訓練。</p> <p>三、對外宣導： (一) 99 年 4 月 27 日及 6 月 8 日辦理本會 99 年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有關「本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對外宣導臺北場 2 場次。 (二) 99 年 8 月 31 日辦理本會 99 年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有關「本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對外宣導臺中場 1 場次。 (三) 99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本會 99 年公平交易法系列專題講座有</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五、辦理行政執行及行政救濟答辯。	<p>關「本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對外宣導高雄場 1 場次。</p> <p>一、妥善配合處理訴願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二、妥善辦理行政訴訟案件相關答辯事宜，保障當事人權益。</p> <p>三、依本會辦理罰鍰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積極辦理罰鍰收繳等行政執行事宜。</p>	
四、綜合企劃及宣導業務。	一、宣導公平交易法。	<p>一、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p> <p>二、辦理公平交易法大學院校訓練營、宣導說明會。</p>	<p>一、請地方主管機關參酌本會 99 年度 6 項宣導主題辦理地區性宣導說明會 23 場次，邀請各縣市業者、教職員、基層民眾、婦老族群及相關承辦人等參與，以擴大公平交易法宣導層面，並促進全民養成知法、守法精神；宣導活動回收問卷滿意度達 94.41%，達 99 年度目標值 92%。</p> <p>二、於台北辦理「重點外銷產業反托拉斯實務論壇」，總計參與人數為 214 人，各界對內容安排及本會規劃均表肯定與滿意，圓滿落幕。</p> <p>為使南部大學青年學子能對公平交易法有所瞭解，知所依循，爰循例繼續辦理南部大學院校「公平交易法訓練營」活動，99 年計辦理 27 場次；另為增加一般民眾對交易陷阱的認識，並瞭解商業活動中慣常使用之不法技倆，以免受害，及維護自身權益，99 年選定高雄縣市之社區、機關學校團體辦理「交易陷阱面面觀」宣導活動計 11 場次。以上合計宣導 38</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宣導及印製宣導文宣資料。	場次，二項宣導活動回收問卷滿意度分別達 92.35%、96.00%	
			<p>一、本會 99 年度除刊載主委專訪與文宣於平面媒體外，並透過行政院新聞局提供之免費公益頻道(臺視、中視、華視、民視、客家電視臺、原住民電視臺及靖天電視臺)，託播「加盟資訊揭露規範簡介影片」、「藥品產業聯合行為宣導」、「多層次傳銷」、「本會施政成果」宣導短片，及運用該局廣設於各縣(市)交通要塞之 LED 電子布幕機，插播本會對於「房屋市場不實廣告之規範」及「房地交易條件聯合行為之規範」宣導文稿，增進民眾對公平交易法的認識。</p> <p>二、印製競爭政策白皮書 100 本(電子檔光碟 100 片)、公平交易季刊 3,400 本、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工作成果報告 220 本(電子檔光碟 350 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8 年年報 300 本(電子檔光碟 100 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決定彙編 300 本、公平交易法暨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單張摺頁 14,000 份，分送民眾及各界參閱，俾普及公平交易法之宣導。</p>	
	二、聯繫協調地方及其他主管機關。	<p>一、規劃、舉辦「與地方主管機關業務協調會報」。</p> <p>二、辦理各縣市政府</p>	<p>分別於 99 年 4 月及 9 月召開第 33 次會議(行政聯絡小組成員)與第 34 次會議(局長、處長級)，邀集各地方主管機關協辦公平交易法兼職人員就公平交易法之業務推動進行雙向溝通及檢討，並表揚上(98)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績效優良機關。</p> <p>於 99 年 9 月中旬行文各縣市政府上</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	(98)年度協辦公平交易法業務成績優異機關敘獎，計有2個優良機關及20個良好機關。	
	三、充實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資料。	<p>一、彙編國內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提供競爭政策專業研究園地。</p> <p>二、蒐集各國有關競爭政策與競爭法專業圖書及期刊，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推廣競爭政策理念。</p> <p>三、建置並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14項資料，提供競爭政策資料國際交流平台。</p>	<p>彙編國內、外競爭政策、競爭法及相關執法實務等資料，每月定期出刊公平交易通訊中英文版本。每年定期舉辦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截至99年底已舉辦18屆國內學術研討會，共計有4,052人次參加。並邀請國內相關專家學者，定期舉辦專題演講，截至99年底約逾萬人參加。前揭研究活動會後並出版研討會論文集及競爭中心專題演講彙編。</p> <p>蒐集國內外競爭法圖書2萬餘冊、期刊100餘種及Westlaw International資料庫；並藉由圖書自動化查詢系統功能，有效管理各類圖書資料，提供讀者更快速便利之網路書目查詢及預約服務。</p> <p>持續維護「APEC競爭政策資料庫」21個會員體的14項資料，除業依據日本、紐西蘭、澳洲、智利、新加坡、汶萊及祕魯等經濟體之要求更新相關資料；我國部分亦定期更新，尤其重要行政決定及司法案例已建置逾1,000則。</p>	
五、政策擬訂及國際交流業務。	推動國際交流合作，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一、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	<p>一、出席於法國巴黎舉行之OECD「競爭委員會」3次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一)99年2月15日至19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2月例會及「全球競爭論壇」。</p> <p>(二)99年6月14日至17日派員參加「競爭委員會」6月例會。</p> <p>(三)99年10月25日至28日派員</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參加「競爭委員會」10月例會。</p> <p>二、出席 OECD-韓國政策中心各項競爭法研討會：</p> <p>(一)99年4月28日至30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結合與結合補救措施研討會」。</p> <p>(二)99年6月2日至4日派員至韓國濟洲島參加「國際卡特爾研討會」。</p> <p>(三)99年9月15日至17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與濫用支配地位有關的價格」。</p> <p>(四)99年12月1日至3日派員至韓國釜山參加「調查技巧研討會」。</p> <p>(五)99年10月20日至22日派員至韓國首爾參加「區域反托拉斯研討會—銀行產業的競爭議題」。</p> <p>三、出席 ICN 年會暨其相關會議：</p> <p>(一)99年4月26日至29日派員至土耳其伊斯坦堡參加「第9屆年會」及「會前論壇會議」。</p> <p>(二)99年10月5日至7日派員至日本橫濱參加「ICN 卡特爾研討會」。</p> <p>(三)99年11月3日至4日派員至義大利羅馬參加「ICN 結合研討會」。</p> <p>(四)99年12月2日至3日派員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ICN 單方行為研討會」。</p> <p>四、出席 APEC 經濟委員會會議暨相關會議：</p> <p>(一)99年2月26日至3月1日派員至日本廣島參加「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EC) 及競爭政策及法律小組 (CPLG) 會議」。</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p>	<p>(二)99年9月19日至20日派員至日本仙台參加「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EC)」。</p> <p>(三)99年9月8日至10日派員至越南芽莊參加「APEC競爭政策訓練課程」。</p> <p>五、99年6月9日至10日派員至印尼巴里島參加印尼「競爭法與競爭政策研討會」及「第六屆聯合國檢討會議之會前準備會議」。</p> <p>六、99年9月15日至16日本會副主任委員率團至韓國首爾參加「第六屆首爾競爭論壇」及「第六屆東亞競爭政策高峰會議」。</p>	
			<p>一、99年8月2日至6日派員至日本東京參加台日技術合作計畫項下「日本因應通信與傳播匯流整體規劃之研究」。</p> <p>二、99年9月8日至10日派員至中國北京參加「兩岸競爭法制座談會」。</p> <p>三、99年9月15日至16日本會副主任委員在韓國首爾與日本公平交易委員會、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首長進行雙邊會談。</p> <p>四、99年9月15日至12月16日辦理「第9屆台澳競爭法主管機關交流人員計畫」，雙方互派同仁駐地工作。</p> <p>五、99年9月27日本會吳主任委員在台北先行簽署台匈競爭法合作協定，復於匈牙利布達佩斯時間10月28日(台北時間10月29日)，由匈牙利競爭局局長佐爾坦·納吉在匈牙利完成簽署程序。</p> <p>六、99年9月29日至10月1日應日本交流協會邀請派員至日本東</p>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	<p>京及大阪演講「與智慧財產權相關之不公平競爭」。</p> <p>七、99年11月18日派員至比利時布魯塞爾參加「第22屆台歐盟諮商(經貿議題)會議」。</p> <p>八、99年12月8日於本會舉行「台日雙邊工作層級會議」。</p> <p>九、99年12月9日至10日派員參加在台北舉行之「第35屆台日經濟貿易會議」。</p> <p>一、99年3月22日至26日對蒙古公平交易局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共計5人來台。</p> <p>二、99年9月3日派員至日本東京講習「競爭法與競爭政策訓練課程」，受訓人員包括蒙古、越南、塞爾維亞等國官員合計8人次。</p> <p>三、99年10月11日至15日對印尼商業競爭暨監督委員會(KPPU)來台人員提供競爭法訓練課程，共計5人來台。</p> <p>四、99年11月24日至25日本會於印尼雅加達舉辦「競爭政策國際研討會—卡特爾執法與競爭法主管機關之國際合作」，受訓人員包括印尼、蒙古、越南、馬來西亞等國官員合計20人次。</p>	
六、產業調查統計及資訊管理。	強化產業資訊體系，建立有效執法之決策支援系統。	一、辦理市場結構及產業營運活動調查，整合相關機關之各產業營運資料，充實完善產業資訊系統。	已於99年2月展開「98年產業市場結構調查」，本調查以製造業及水電燃氣業中營業額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事業計4千餘家為調查對象，主要蒐集事業各項基本、生產產品之產銷量值、三角貿易及國內成品進貨來源資料，99年8月已完成調查資料登錄、檢核，除建置於本會產業資訊系統，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配合「電子化政府」方案，支援資訊上網公開及線上服務，及節能減紙政策，建置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並建構單一入口系統及各項資訊服務設施，提升電腦及網路系統運作效能。</p>	<p>並整合財政部、經濟部、海關等機關相關次級資料，提供本會審理案件及釐訂政策參考。</p> <p>99 年度開發「公文線上簽核整合系統」案已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完成驗收，因應百年年序問題而改版之系統，如單一入口、處分案件、行政救濟等系統均已完成建置，於 100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p>	